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8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處理流程及申訴書（共5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8847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88471_ATTACH2.

pdf、376470000A_113028847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288471_ATTACH4.

pdf、376470000A_113028847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
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本府職場霸凌處理流程及本
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(含附件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
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